

【法院审理】

经过承办人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虞某一自2021年3月至 2024年2月,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给严某,自2024年3月起的赡养问题,再 另行解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 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第一千 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 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不履行赡 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本案中,母亲严某患有精神疾病,对儿子不能像正常母亲那样抚养, 但这不能成为子女成年后不赡养母亲或者减轻赡养义务的理由。孩子成 年后,对患病母亲多一些情感的交流,或许能缓解母亲的病症,协助母亲 抵抗病魔。

离婚协议析房产 一方违约引争端

法院: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的离婚协议应受法律保护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与被告严某于2011 年12月15日登记结婚,2014年购 买了位于沈家门某路的一套房屋。

2016年9月27日,双方在区民 政局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双 方自愿离婚;婚后位于沈家门的房 屋归男方所有,男方一次性补偿女 方10万元,于2016年10月31日前 付清,该房屋的按揭贷款由男方承 担;双方完全同意本协议书的各项 安排,自双方签字办理离婚手续后 即生效。当日,二人办理了离婚手

2016年9月30日,陈某委托其 女儿将10万元转账支付给严某。 然而,严某认为女儿结婚时,其曾 经借给女儿10万元,2016年9月 30日女儿转账给她的款项系归还 原先的借款,陈某并未按照协议补 偿其10万元。故严某拒绝配合陈 某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原、被告在离婚协 议书中载明的对夫妻共同财产的 分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 在欺诈和胁迫的情形,故该离婚协 议书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原 告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期将10万 元委托他人交付给被告,该给付行



为应视为原告本人所为,故法院确 认原告已按约将10万元交付给被 告。但被告一直未能协助原告办 理案涉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故被告应履行 相应的协助义务。

关于被告所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女儿所汇入款项系偿还借款 的意见,法院认为,2016年6月 24日,严某确实给女儿存入10万 元,但严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 女儿存在借贷合意,从目前证据 看,尚难以得出其与女儿达成借 贷关系的结论。况且,该法律关 系发生于严某与女儿之间,法院 不予理涉,对严某的上述答辩意 见,法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告 要求确认案涉不动产归其所有 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最 终判决该处房屋归原告陈某所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 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 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 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 力。离婚协议也是协议,只要当事 人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就应当受 法律保护。

本案中,严某在收到10万元 后, 拒不配合陈某办理房产过户手 续的行为明显违反了离婚协议的 约定,原告有权诉至法院,要求被 告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离婚协议 中可能多少带点个人情感,但每个 人都应该养成基本的法律意识、契 约意识,遵守依法成立的合同,这 样才能避免相关纠纷。

母亲年老无依 要求四女轮流赡养

法院:赡养老人不但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义务。赡养不仅仅是经 济上的供养,更应是情感上的交流

【基本案情】

原告丁某生育了二子四女,其 丈夫和两个儿子均已去世。次子 于2020年8月去世,其去世前,丁 某曾随其在虾峙镇生活。近两年 来,丁某随小女儿生活。

庭审中,丁某称,自其随小女 儿生活时起,大女儿不时来探望照 顾,但二女儿和三女儿几乎没来看 过她,其希望四个女儿都能探望照

关于赡养的具体方式,丁某在 接受法院调查时称,其生活基本不 能自理,希望由四个女儿轮流赡 养,四个女儿有的住在沈家门、有 的住在虾峙,来往于沈家门和虾峙 镇之间生活其可以接受。丁某每 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20元、 女性渔民补贴384元,90岁以上老 年人补贴100元、村发放退休费 140元,合计每月收入844元。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百善孝为先,孝敬 父母、赡养老人,不仅是法定义务, 更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成年子 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无劳 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 求子女尽赡养义务,父母生活不能 自理或生病期间,子女有扶助照顾 的义务,生病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 付医药费等费用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作为母亲,承担 了对四被告的抚养责任,现原告 已到耄耋之年,四被告作为子女 应以感恩之心,竭尽全力报答母

亲的养育之恩,让母亲颐养天年, 并身体力行,以自己对母亲赡养 义务的履行来教育下一代,尽好 本分。因原告的两个儿子已经去 世,所以,赡养丁某的义务应由四 个女儿负担。

关于赡养的具体方式,法院考 虑到原告对亲情的渴望并充分尊 重原告丁某的意见,确定由四被告 轮流赡养,考虑到丁某年事已高, 并且存在四个女儿分别居住在沈 家门和虾峙镇的可能性,每人轮流 赡养的时间不宜太短,否则频繁更 换居住环境对老人不利,因此,法 院以一年为周期,每人照顾三个

关于顺序问题,目前丁某生活 在小女儿家中,由四个女儿轮流照 顾对原告而言需要一个心理适应 期,因此从小女儿开始较好。因原 告诉请要求四被告赡养的时间为 2021年7月1日,因此,法院从 2021年7月1日作为四个女儿轮流 照顾的起算点。

原告随四个女儿生活期间的 费用(包括衣食住行等)均由四个 女儿自己负担,不得以丁某自己的 微薄收入来抵充。既然由四被告 轮流赡养,其赡养期间的费用由四 个女儿自行负担,因此法院不再要 求四被告另外支付赡养费,该费用 已物化为四被告为原告提供的衣 食住行等生活费用中。

关于医药费和护理费,因为原 告系耄耋老人,医药花费不可避 免,对医药费不区分住院期间还是 日常生活期间,只要是为治病需要 所支出的医药费,均由四被告承 担。关于护理费,经法院释明,原 告明确为住院期间花费,因此对住 院期间的护理费,由四被告承担。 关于丁某去世后的丧葬费,鉴于原 告已明确提出诉讼请求,本院认为 其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从2021年7月 1日起,原告丁某依次轮流在四被 告处居住生活三个月;自2021年7 月1日起,原告的医药费、住院期 间的护理费,凭票据由四被告平均 承担;原告丁某去世后的安葬费由 四被告平均承担。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 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 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 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 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 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 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 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 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九 条规定,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 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 等权利。

本案是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审理的赡养纠纷,赡养老人是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仅是法律义 务,也是道德义务。在被赡养人的 二子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四个女儿 应当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赡 养不仅仅是经济上的供养,更应是 情感上的交流。本案中,起诉前, 老人主要由小女儿赡养,但其付出 没有得到二姐和三姐的理解,反而 吹毛求疵,为此,法庭判决四人轮 流赡养。

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分手后怎么分

法院:同居关系不同于合法婚姻关系,工资收入等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基本案情】

原告支某与被告邵某于2020 年8月经原告妹妹介绍相识。自 2020年8月16日起双方开始在沈 家门一起生活。原告系船员,于 2020年12月18日出海作业。为共 同生活及照顾母亲等需要,原告临 行前从银行取出5万元现金给被 告,并将3张银行卡以及银行卡密 码交给被告。

自 2020年12月26日起至去年 6月30日,被告从卡中取款27.07 万元,另从原告亲戚处催收借款1 万元,总计28.07万元。经双方核 对,被告为了双方共同生活,支出 的费用如按揭款、社保费用、原告 母亲生活及去世后花费、子女花 费、春节花费以及日常生活开支 等,合计为18.07万元。

双方于去年7月16日解除同 居关系。因双方对于同居期间财 产分割引发争议,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 协议,被告于今年12月31日前返 还原告10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同居 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 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 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根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纠纷审 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九条规 定,同居关系不同于合法婚姻关 系,对于同居期间一方的工资、奖 金、生产经营收益以及因继承、赠 与等途径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 归本人所有。双方在同居期间有 共同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经营所 得的收入,如果查明属于按份共 同,按照各自的出资额比例分享权 利;如果查明属于共同共有,则对 共有财产共同享有权利;如果无法 查明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视 为按份共有,不能确定出资额比例 的,视为等额享有。

同居不同于结婚,当事人在同 居期间的工资收入等原则上归各 自所有,同居关系解除后应予归 还。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也因 此容易引发纠纷,需要慎之又慎。

